

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发改法规字〔2022〕279号

关于印发《通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按照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我们制定了《通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5月30日



通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公开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0号令）的规定，按照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我市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的相关信息，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全部对外公开，现将公开的有关要求规定如下：

一、公开内容

（一）公开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

1. 及时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①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 ②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③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
- ④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 ⑤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⑥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 ⑦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2. 及时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①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 ②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③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 ④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 ⑤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⑥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 ⑦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不得随意变更投标人资格条件、评标定标方法等实质性条款，确需改变的应当按相关规定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二）公开中标候选人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招标人公开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投标内容。

（三）公开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应当载明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四）公开合同订立信息

招标人应当及时公开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五）公开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鼓励招标人及时公开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内容应载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六）公开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

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标段名称；
3. 澄清或修改事项；
4.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七）公开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应当及时公开以下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标段名称；
3. 澄清或修改事项；
4.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八）公开暂停、终止招标公告

应当及时公开：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九）公开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依法公开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以下内容：

1.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2.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3.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4.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5.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二、公开方式

我市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其他法定媒体发布，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由负责监督管理的部门在本部门网站上发布,同时按照双公示报送要求通过协同监管平台共享到信用中国（内蒙古）和信用中国（内蒙古通辽）公示，并推送至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27日印发
